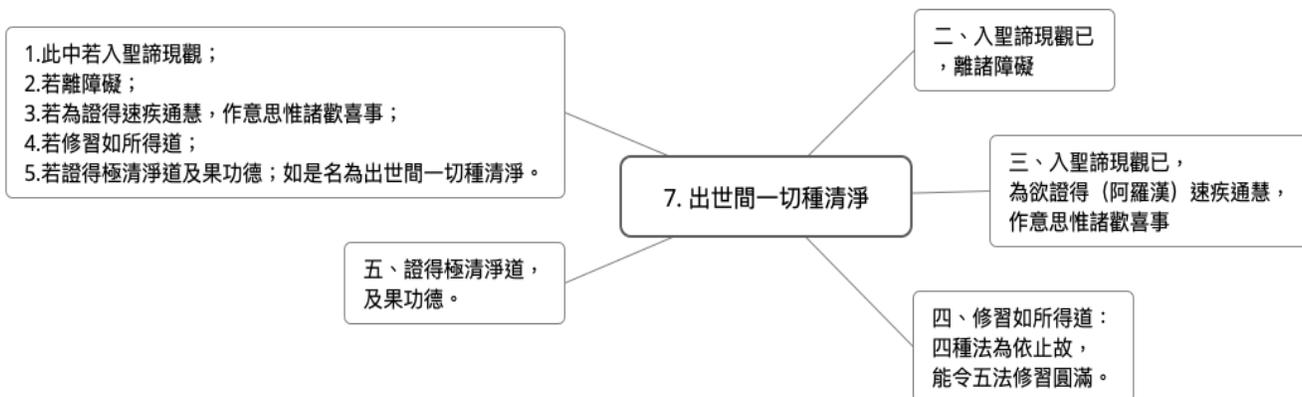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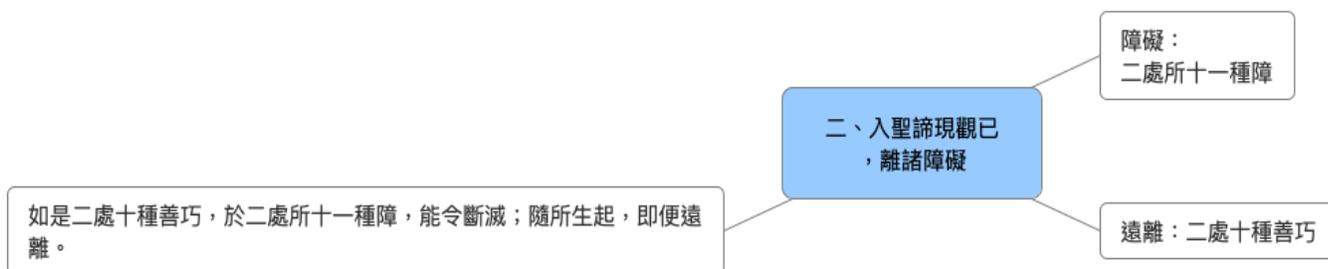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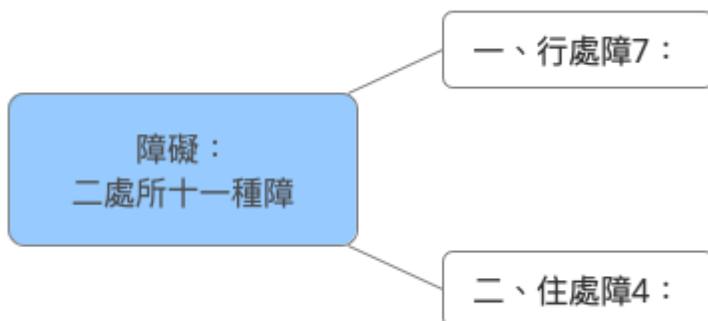
7. 出世間一切種清淨二~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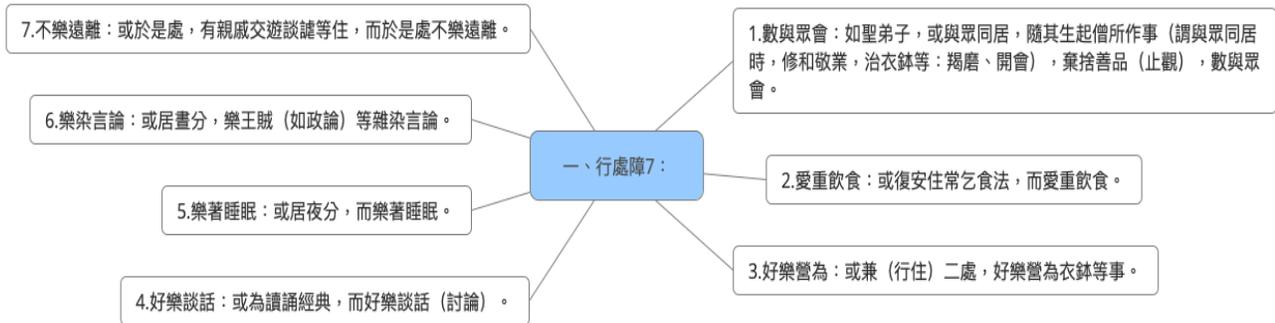
1. 二、入聖諦現觀已 離諸障礙



1.1. 障礙： 二處所十一種障



1.1.1. 一、行處障 7：



1.1.1.1. 1. 數與眾會：如聖弟子，或與眾同居，隨其生起僧所作事（謂與眾同居時，修和敬業，治衣鉢等：羯磨、開會），棄捨善品（止觀），數與眾會。

1.1.1.2. 2. 愛重飲食：或復安住常乞食法，而愛重飲食。

1.1.1.3. 3. 好樂營為：或兼（行住）二處，好樂營為衣鉢等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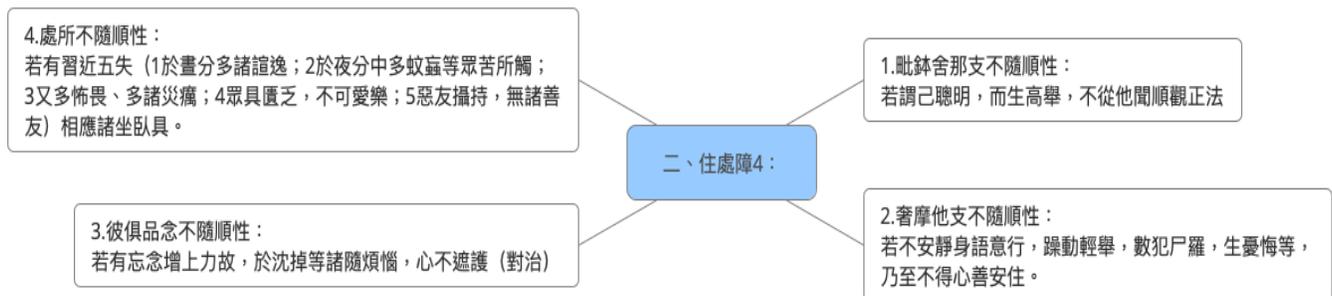
1.1.1.4. 4. 好樂談話：或為讀誦經典，而好樂談話（討論）。

1.1.1.5. 5. 樂著睡眠：或居夜分，而樂著睡眠。

1.1.1.6. 6. 樂染言論：或居晝分，樂王賊（如政論）等雜染言論。

1.1.1.7. 7. 不樂遠離：或於是處，有親戚交遊談謔等住，而於是處不樂遠離。

1.1.2. 二、住處障 4：



1.1.2.1. 1.毗鉢舍那支不隨順性：

若謂已聰明，而生高舉，不從他聞順觀正法

1.1.2.2. 2.奢摩他支不隨順性：

若不安靜身語意行，躁動輕舉，數犯尸羅，生憂悔等，乃至不得心善安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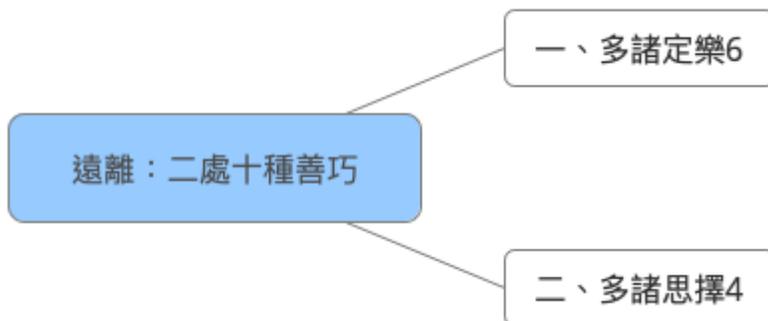
1.1.2.3. 3.彼俱品念不隨順性：

若有忘念增上力故，於沈掉等諸隨煩惱，心不遮護（對治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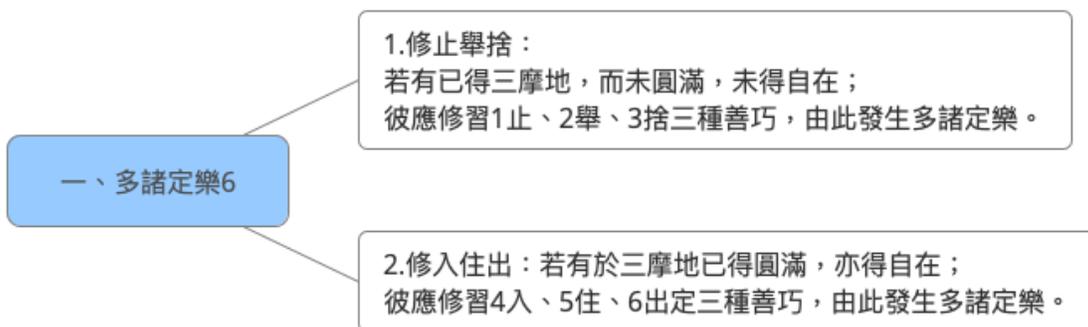
1.1.2.4. 4.處所不隨順性：

若有習近五失（1 於晝分多諸誼逸；2 於夜分中多蚊蟲等眾苦所觸；3 又多怖畏、多諸災癘；4 眾具匱乏，不可愛樂；5 惡友攝持，無諸善友）相應諸坐臥具。

1.2. 遠離：二處十種善巧



1.2.1. 一、多諸定樂 6



1.2.1.1. 1.修正舉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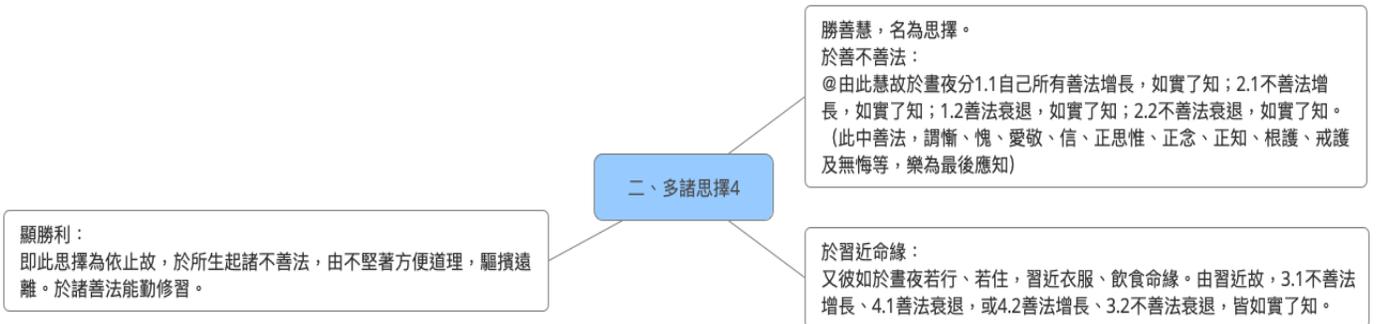
若有已得三摩地，而未圓滿，未得自在；

彼應修習 1 止、2 舉、3 捨三種善巧，由此發生多諸定樂。

1.2.1.2. 2.修入住出：若有於三摩地已得圓滿，亦得自在；

彼應修習 4 入、5 住、6 出定三種善巧，由此發生多諸定樂。

1.2.2. 二、多諸思擇 4



1.2.2.1. 勝善慧，名為思擇。

於善不善法：

@由此慧故於晝夜分 1.1 自己所有善法增長，如實了知；2.1 不善法增長，如實了知；1.2 善法衰退，如實了知；2.2 不善法衰退，如實了知。

(此中善法，謂慚、愧、愛敬、信、正思惟、正念、正知、根護、戒護及無悔等，樂為最後應知)

1.2.2.2. 於習近命緣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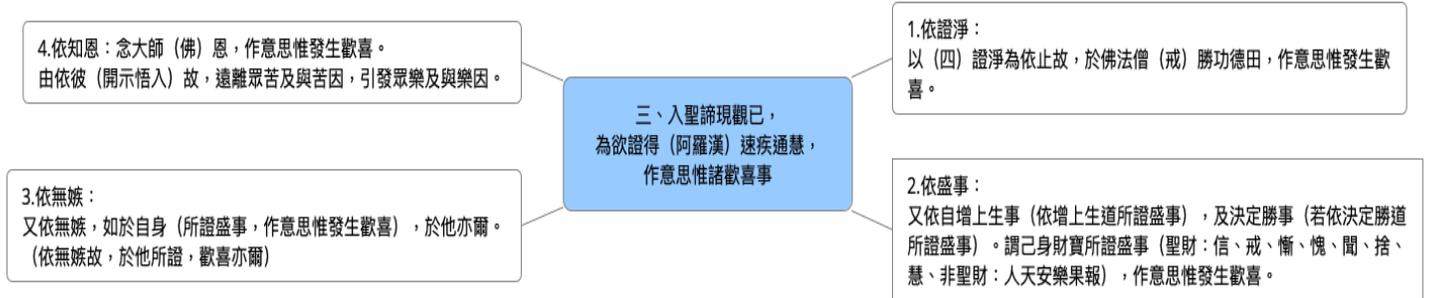
又彼如於晝夜若行、若住，習近衣服、飲食命緣。由習近故，3.1 不善法增長、4.1 善法衰退，或 4.2 善法增長、3.2 不善法衰退，皆如實了知。

1.2.2.3. 顯勝利：

即此思擇為依止故，於所生起諸不善法，由不堅著方便道理，驅擯遠離。於諸善法能勤修習。

1.3.如是二處十種善巧，於二處所十一種障，能令斷滅；隨所生起，即便遠離。

2. 三、入聖諦現觀已， 為欲證得（阿羅漢）速疾通慧， 作意思惟諸歡喜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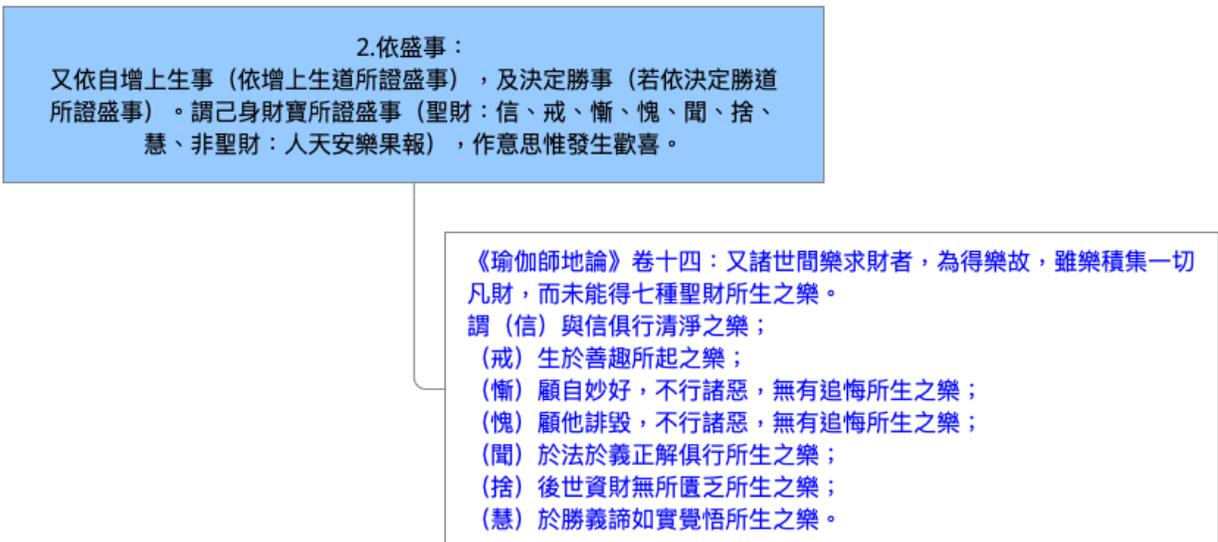


2.1.1.依證淨：

以（四）證淨為依止故，於佛法僧（戒）勝功德田，作意思惟發生歡喜。

2.2.2.依盛事：

又依自增上生事（依增上生道所證盛事），及決定勝事（若依決定勝道所證盛事）。謂己身財寶所證盛事（聖財：信、戒、慚、愧、聞、捨、慧、非聖財：人天安樂果報），作意思惟發生歡喜。



2.2.1.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十四：又諸世間樂求財者，為得樂故，雖樂積集一切凡財，而未能得七種聖財所生之樂。

謂（信）與信俱行清淨之樂；

（戒）生於善趣所起之樂；

（慚）顧自妙好，不行諸惡，無有追悔所生之樂；

（愧）顧他誹毀，不行諸惡，無有追悔所生之樂；

（聞）於法於義正解俱行所生之樂；

（捨）後世資財無所匱乏所生之樂；

（慧）於勝義諦如實覺悟所生之樂。

2.3.3. 依無嫉：

又依無嫉，如於自身（所證盛事，作意思惟發生歡喜），於他亦爾。

（依無嫉故，於他所證，歡喜亦爾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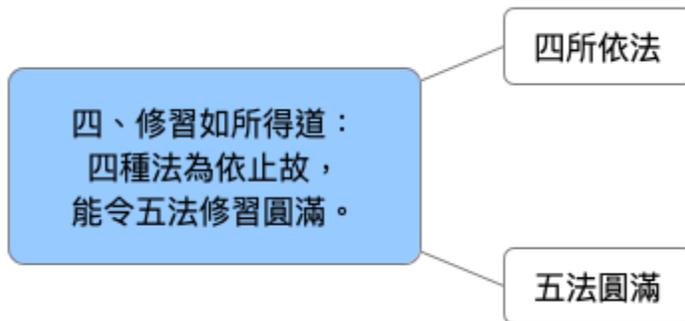
2.4.4. 依知恩：念大師（佛）恩，作意思惟發生歡喜。

由依彼（開示悟入）故，遠離眾苦及與苦因，引發眾樂及與樂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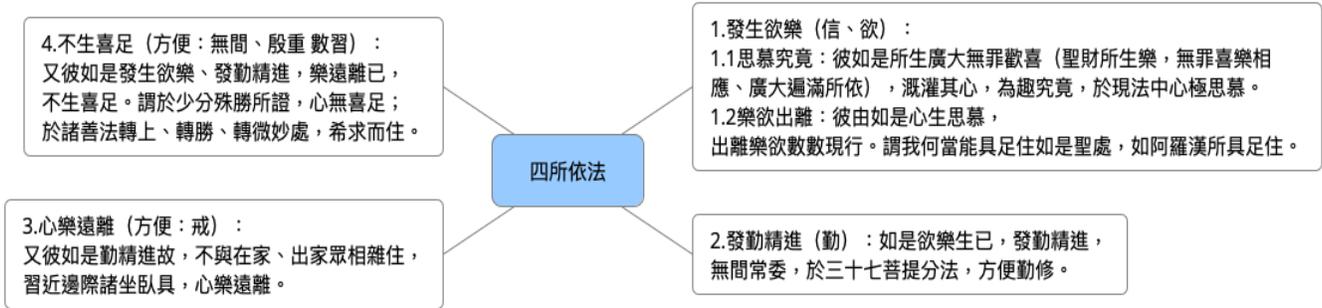
3. 四、修習如所得道：

四種法為依止故，

能令五法修習圓滿。



3.1. 四所依法



3.1.1. 1. 發生欲樂 (信、欲) :

1.1 思慕究竟：彼如是所生廣大無罪歡喜（聖財所生樂，無罪喜樂相應、廣大遍滿所依），溉灌其心，為趣究竟，於現法中心極思慕。

1.2 樂欲出離：彼由如是心生思慕，

出離樂欲數數現行。謂我何當能具足住如是聖處，如阿羅漢所具足住。

3.1.2. 2. 發動精進 (勤) :

如是欲樂生已，發動精進，

無間常委，於三十七菩提分法，方便勤修。

3.1.3. 3. 心樂遠離 (方便：戒) :

又彼如是勤精進故，不與在家、出家眾相雜住，

習近邊際諸坐臥具，心樂遠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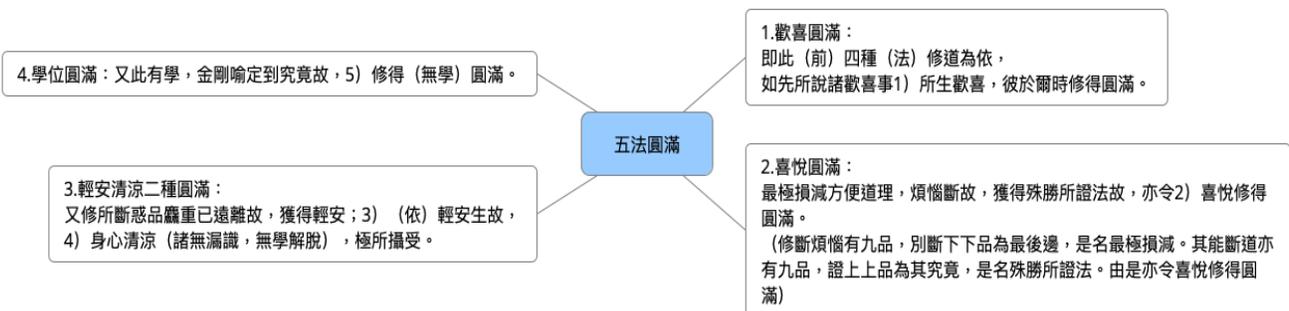
3.1.4. 4. 不生喜足 (方便：無間、殷重 數習) :

又彼如是發生欲樂、發動精進，樂遠離已，

不生喜足。謂於少分殊勝所證，心無喜足；

於諸善法轉上、轉勝、轉微妙處，希求而住。

3.2. 五法圓滿



3.2.1. 1.歡喜圓滿：

即此（前）四種（法）修道為依，

如先所說諸歡喜事 1）所生歡喜，彼於爾時修得圓滿。

3.2.2. 2.喜悅圓滿：

最極損減方便道理，煩惱斷故，獲得殊勝所證法故，亦令 2）喜悅修得圓滿。

（修斷煩惱有九品，別斷下下品為最後邊，是名最極損減。其能斷道亦有九品，證上上品為其究竟，是名殊勝所證法。由是亦令喜悅修得圓滿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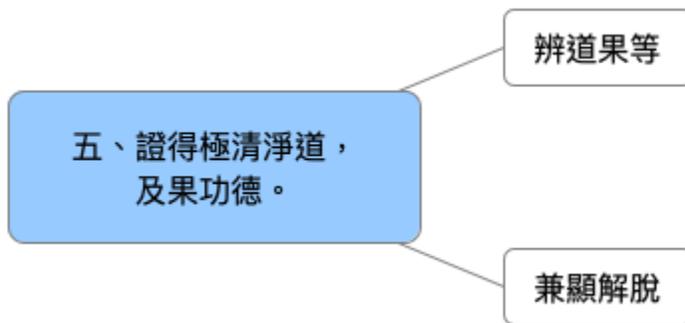
3.2.3. 3.輕安清涼二種圓滿：

又修所斷惑品羸重已遠離故，獲得輕安； 3）（依）輕安生故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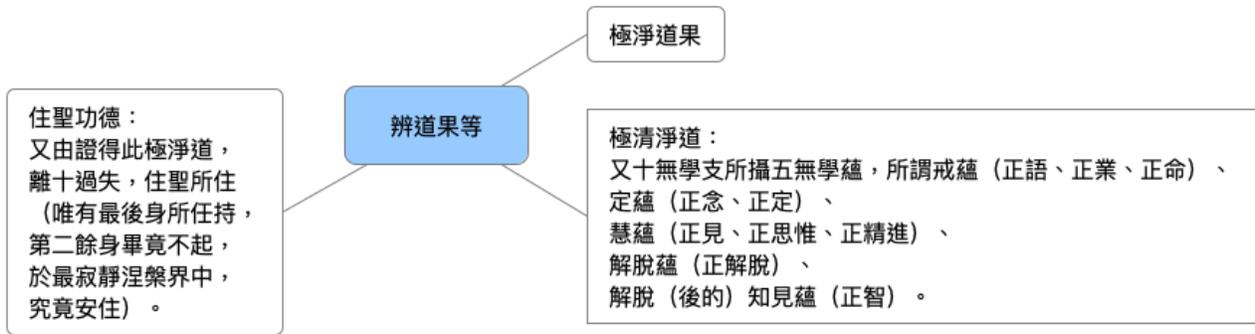
4）身心清涼（諸無漏識，無學解脫），極所攝受。

3.2.4. 4.學位圓滿：又此有學，金剛喻定到究竟故， 5）修得（無學）圓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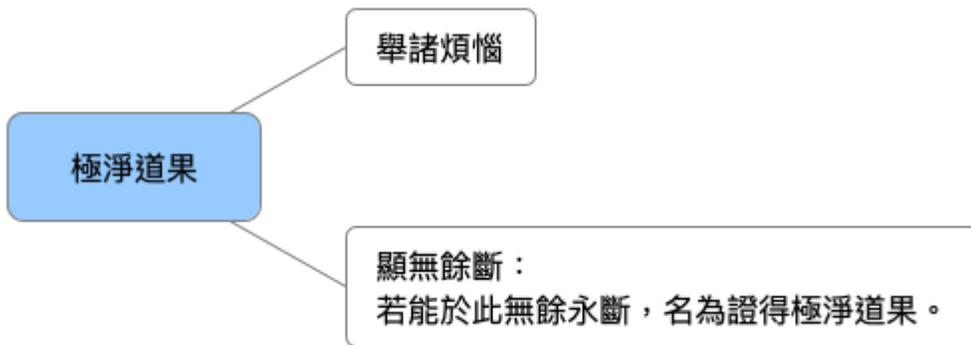
4. 五、證得極清淨道， 及果功德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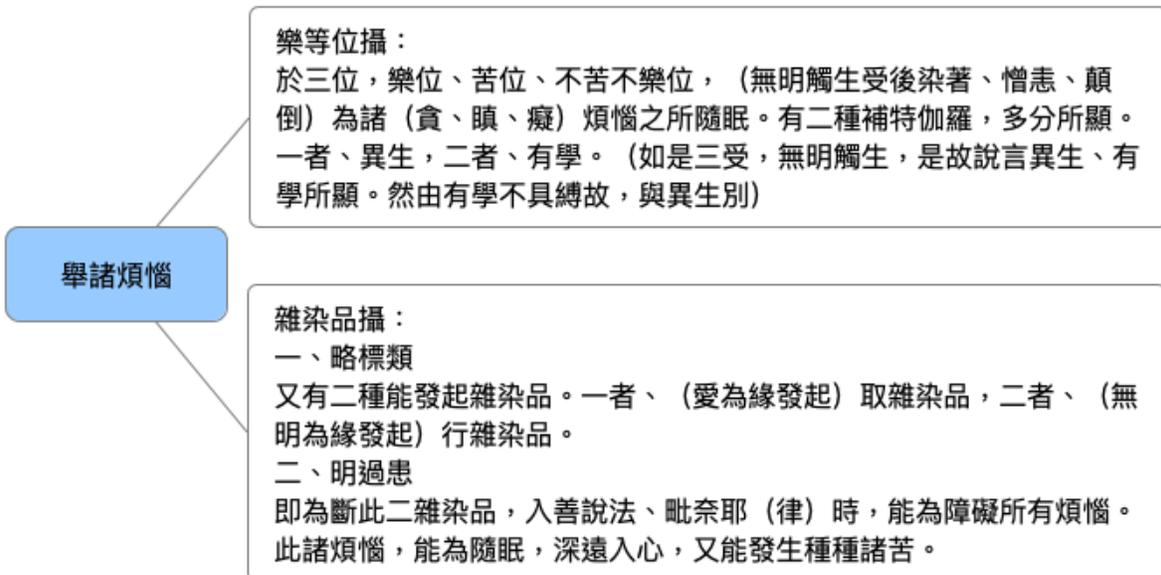
4.1. 辨道果等



4.1.1. 極淨道果



4.1.1.1. 舉諸煩惱



4.1.1.1.1. 樂等位攝：

於三位，樂位、苦位、不苦不樂位，（無明觸生受後染著、憎恚、顛倒）為諸（貪、瞋、癡）煩惱之所隨眠。有二種補特伽羅，多分所顯。

一者、異生，二者、有學。（如是三受，無明觸生，是故說言異生、有學所顯。然由有學不具縛故，與異生別）

4.1.1.1.2. 雜染品攝：

一、略標類

又有二種能發起雜染品。一者、（愛為緣發起）取雜染品，二者、（無明為緣發起）行雜染品。

二、明過患

即為斷此二雜染品，入善說法、毗奈耶（律）時，能為障礙所有煩惱。此諸煩惱，能為隨眠，深遠入心，又能發生種種諸苦。

4.1.1.2. 顯無餘斷：

若能於此無餘永斷，名為證得極淨道果。

4.1.2. 極清淨道：

又十無學支所攝五無學蘊，所謂戒蘊（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）、定蘊（正念、正定）、慧蘊（正見、正思惟、正精進）、解脫蘊（正解脫）、解脫（後的）知見蘊（正智）。

極清淨道：
又十無學支所攝五無學蘊，所謂戒蘊（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）、
定蘊（正念、正定）、
慧蘊（正見、正思惟、正精進）、
解脫蘊（正解脫）、
解脫（後的）知見蘊（正智）。

妙境長老：

「戒蘊」，阿羅漢都是持戒清淨的。

「定蘊」，大阿羅漢一切時、一切處心無動亂、明靜而住；於所成就的定體包括三三昧等，有無量差別。

「慧蘊」，阿羅漢的無我智慧，包括了根本智與後得智等。

「解脫蘊」，阿羅漢的身口意，沒有一切煩惱的繫縛，得大自在了。

「解脫知見蘊」，有二種解釋：一、阿羅漢有智慧知道自己解脫了；二、阿羅漢明了不解脫的過失，也明了解脫有大功德，所以名為解脫知見蘊。

4.1.2.1. 妙境長老：

「戒蘊」，阿羅漢都是持戒清淨的。

「定蘊」，大阿羅漢一切時、一切處心無動亂、明靜而住；於所成就的定體包括三三昧等，有無量差別。

「慧蘊」，阿羅漢的無我智慧，包括了根本智與後得智等。

「解脫蘊」，阿羅漢的身口意，沒有一切煩惱的繫縛，得大自在了。

「解脫知見蘊」，有二種解釋：一、阿羅漢有智慧知道自己解脫了；二、阿羅漢明了不解脫的過失，也明了解脫有大功德，所以名為解脫知見蘊。

4.1.3. 住聖功德：

又由證得此極淨道，

離十過失，住聖所住

（唯有最後身所任持，

第二餘身畢竟不起，

於最寂靜涅槃界中，

究竟安住）。

住聖功德：
又由證得此極淨道，
離十過失，住聖所住
（唯有最後身所任持，
第二餘身畢竟不起，
於最寂靜涅槃界中，
究竟安住）。

十種過失：

@正見而得遠離

依外諸欲所有愁、歎、憂、苦種種惱亂，1) 苦苦相應過失。

@正念而得遠離

又有2) 依內不護諸根過失。由不護諸根故，生愁歎等。（當知此由無學正念而得遠離。具足成就六恆住法，安住上捨，無喜無憂故。）

@正定而得遠離

又有3) 愛味樂住過失。

@正精進而得遠離

又有行住4) 放逸過失。

@正語、正思惟、正業、正命而得遠離

又有外道不共，即彼各別邪見所起5) 語言、6) 尋思、7) 追求三種過失。

@正解脫而得遠離

又有8) 依靜慮邊際（妄計清淨）過失。

@正智而得遠離

又有緣起所攝發起9) 取雜染品過失。又有發起10) 行雜染品過失。

4.1.3.1. 十種過失：

@正見而得遠離

依外諸欲所有愁、歎、憂、苦種種惱亂，1) 苦苦相應過失。

@正念而得遠離

又有2) 依內不護諸根過失。由不護諸根故，生愁歎等。（當知此由無學正念而得遠離。具足成就六恆住法，安住上捨，無喜無憂故。）

@正定而得遠離

又有3) 愛味樂住過失。

@正精進而得遠離

又有行住4) 放逸過失。

@正語、正思惟、正業、正命而得遠離

又有外道不共，即彼各別邪見所起5) 語言、6) 尋思、7) 追求三種過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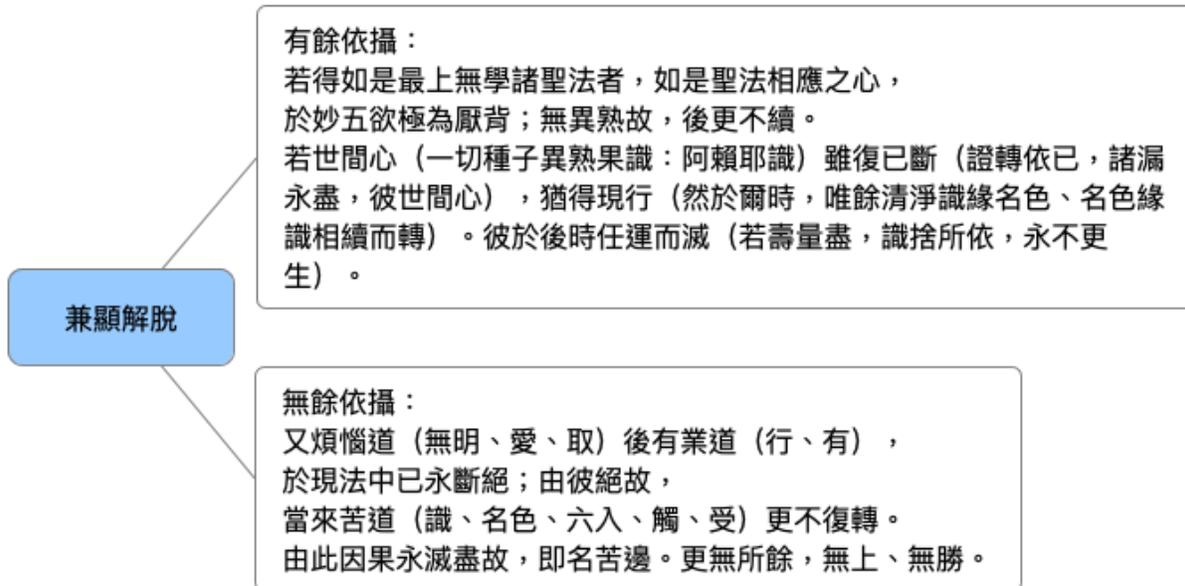
@正解脫而得遠離

又有8) 依靜慮邊際（妄計清淨）過失。

@正智而得遠離

又有緣起所攝發起9) 取雜染品過失。又有發起10) 行雜染品過失。

4.2. 兼顯解脫



4.2.1. 有餘依攝：

若得如是最上無學諸聖法者，如是聖法相應之心，於妙五欲極為厭背；無異熟故，後更不續。

若世間心（一切種子異熟果識：阿賴耶識）雖復已斷（證轉依已，諸漏永盡，彼世間心），猶得現行（然於爾時，唯餘清淨識緣名色、名色緣識相續而轉）。彼於後時任運而滅（若壽量盡，識捨所依，永不更生）。

4.2.2. 無餘依攝：

又煩惱道（無明、愛、取）後有業道（行、有），於現法中已永斷絕；由彼絕故，

當來苦道（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）更不復轉。

由此因果永滅盡故，即名苦邊。更無所餘，無上、無勝。

5. 1. 此中若入聖諦現觀；

2. 若離障礙；

3. 若為證得速疾通慧，作意思惟諸歡喜事；

4. 若修習如所得道；

5. 若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；如是名為出世間一切種清淨。